

论占有与所有的关系： 对传统所有制理论的思考

陈 其 林

内容提要 本文在传统所有制理论框架下,从较为抽象的层次上讨论占有与所有之间的关系,认为以人或主体的需要和客观对象的自然稀缺性为存在条件的占有具有双重属性,从而是所有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物质生产力直接作用的对象。所有则是以占有事实为存在前提,它是社会法权关系的产物,是占有关系本质属性即排他性、独占性的独立的外化形式,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并处在所有制关系体系中较为表象的层次上。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像通常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单向线性关系。

关键词 传统所有制理论 占有 所有 自然稀缺性 经济稀缺性

作者陈其林,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经济学博士。

—

传统所有制理论认为,所有、占有、支配、使用是构成所有制关系体系的四个基本要素。所有反映的是客体与主体间的归属或主体对客体的领有关系,占有指的是主体在事实上掌握、控制或管理客体的关系,支配是主体对客体如何安排、处理和使用作出决定的关系,使用是指主体改变或消费客体的关系。所有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占有、支配、使用以及各关系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性质。在权利关系层面上,占有、支配、使用构成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对应。同样地,所有权的性质决定了经营权内部各项权利间的不同分割或组合,或者后者的不同组合与分割现实地体现了所有权的性质;从动态的角度看,所有制关系的演变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从而狭义的所有关系的性质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概而言之,无论是从静态还是动态的角度,在人类社会的所有制关系体系中,所有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它与其他要素之间是一种单向的线性决定关系,即所有关系决定了占有、支配、使用等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狭义的所有关系乃至所有制关系的性质。

本文在既有的传统理论框架中讨论如下问题:所有与占有之间是否是一种简单的决定与
38 被决定的关系?为了不使所讨论的问题发生歧义,本文首先给出占有的定义。按照于光远先

生的解释,经济学意义上的占有,指的是人或主体同对象(亦称客体)即某个主体同某个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对象处在主体意志的专有领域之内。不但这个主体的意志可以作用于这个对象,而且存在着一种排他性或垄断性——排除另一个主体意志作用于这个对象。支配,是占有在行动上的表现;使用,则是主体支配所占有对象的一种方式^①。依据这个定义,我们把占有看作是所有制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关系。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相对于所有关系而言,占有具有双重的属性即物的或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占有首先是主体的一种客观的、实在的经济行为。马克思写道:“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的活动条件”^②。离开物即对象,占有只能是虚幻的、难以想象的。产生占有的最根本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其一,人或主体的需要;其二,对象或客体具有某种稀缺性。人类活动从一开始就同需要联系在一起,甚至可以说人类活动的全部历史都是由需要直接引起和发动的。马克思就是把人类的需要看作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而在客观对象具有稀缺性的条件下,占有即主体使一定数量、一定种类的对象或客体处在自己意志的专有领域之内,使客观对象具有排他性,则是人或主体进行物质生产、满足需要的必要前提和必需的行为。所谓占有关系的物的或自然属性,指的是在主体对客观对象的这种相对稳定的、实际的纵向隶属关系中,客观对象的自然属性对占有关系或占有方式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和影响,具体表现为:

(1)占有是人类的一种具体的、实在的经济行为,占有关系的客观实在性来源于人类社会物质生产过程的客观实在性;(2)占有行为能否发生,与客观对象的稀缺性程度以及是否具备必需的技术手段密切相关。如果某种客观对象天然不具有稀缺性,就不会成为占有对象,而往往被当作天然的社会财富。相反的情形是,某种客观对象已经具有了稀缺性,但由于不具备某种必要的技术手段,对该客观对象的占有或者不能实现,或者因为替代手段的不完备而使得该占有关系的排他性不完整。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在广度和深度上的不断发展,人类的需要在范围和层次上的不断递进和扩展以及世界人口规模的急剧扩张,被占有对象的范围和层次也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几乎所有的客观对象都具有了实在的或潜在的稀缺性,成为占有的对象。即使过去那些被人们当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天然财富,比如空气和水,也具有了某种稀缺性,成为被占有的对象。只是因为技术手段的欠缺或不完备,对这类对象的占有是通过曲折的或扭曲的方式表现出来;(3)客观对象的自然属性对占有方式的产生与构成以及占有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往往会产生直接的作用。比如,由于土地不仅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初始条件和进行生产的永久性的基本物质条件,而且同时具有非再生性、不可替代、不可移动等特殊自然属性,相比其他的可再生、可替代、可移动的客观对象,土地的占有关系和占有方式具有了极其复杂的多层次性,以至于地租的产生与分配,被包括马克思在内的诸多经济学家当作一个特殊的经济问题来对待。再比如,水是生命得以存续和发展的不可忽缺的基本条件。水是否成为被占有的对象,与它的地域分布以及随之产生的丰缺程度密切相关。在一些水资源稀缺性明显的地区,处在不同地理位置(比如上游与下游)的主体(个人、社团甚至国家)时而为占有水资源产生纷争、械斗甚至战争。由于水资源具有受地理条件(如河流的流向)限制、流动

① 参见于光远:《对占有、所有及其与经营的关系的再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3页。

性、难以界定和分割等自然属性,在水资源的占有关系和方式上往往有别于土地或其他的客观对象,产生了独有的特征^①;(4)受物质生产过程中技术规律支配的客观对象的运动,比如生产资料的集聚和集中,会对占有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乃至占有关系的演变产生直接的作用。社会物质生产过程的发展产生了双重的作用:一方面,客观对象在空间上的一定规模的集聚与集中使用所产生的效率和收益,要远远大于单个主体的分散生产,甚至客观对象在空间上的集中成为生产技术规律本身的内容。因此,生产中的技术规律要求单个主体放弃对客观对象拥有的排他性、独占性;另一方面,社会生产过程的发展、人或主体需要的扩张,带来的是客观对象稀缺性的普遍增强,占有愈来愈成为主体满足需要、谋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必需手段,占有的排他性、独占性也随之得到强调。这是人类社会物质生产过程必须始终面对的基本矛盾。适应和协调这个基本矛盾的过程,也就是占有关系不断演变、社会经济制度嬗变的过程。

二

占有关系的社会属性,指的是占有主体之间的关系,即占有的排他性、独占性。在主体与对象间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实际的纵向隶属关系的基础上,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社会联系或交往关系。由需要或稀缺性所引发的占有,本质上是主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和独占。占有主体亦即利益主体,从而占有的排他性、独占性也就直接表现为主体利益的独占性、排他性。依据占有关系的社会属性即排他性、独占性,我们可以进一步引申出它的两个具体内涵:其一,由占有主体与客观对象间的纵向隶属关系所决定的主体利益的独占性、排他性,是占有关系社会属性的第一层次的内容;其二,由分工所产生的占有主体之间的横向交往即交换关系,是占有关系社会属性的第二层次的内容。两个层次间的内在逻辑联系集中体现在:主体利益的排他性、独占性,是实现占有主体间横向交往关系的基础。这种交往关系的规则和内容则是由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的;而主体间的横向交往关系则是主体利益排他性、独占性的进一步延伸。没有这种延伸,主体利益的独占与排他性就失去实现的条件。因此,占有关系的社会属性的完整表述是,在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中,围绕一种或若干种占有对象而产生的占有主体利益的独占性和排他性。在类别上,它包括同类对象的不同主体和不同对象的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在内涵上,指的是以占有客观对象为条件的主体利益的独占性、排他性以及以此为前提的主体间的利益交往关系。

排他性、独占性是占有关系的本质属性。它的存在与否,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没有直接的关系。在理论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人或主体需要的层次和范围呈正相关关系,生产力越是发展,主体需要的层次和范围越是递进和扩张。生产力的发展对客观对象的稀缺性程度起着双重的影响:一方面,不断地创造出大量的对象来减缓客观对象的稀缺性;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制造出新的稀缺性,推动着占有行为在范围和层次上的发展、递进。因此,只要这两个基本条件同时具备,占有行为就一定会发生,占有的本质属性就一定存在。失去排他性、独占性,占有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占有。

进一步看,排他性、独占性是以社会形式中的个人成为占有的人格化主体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原始共同体内部成员间的所谓的“共同占有”,就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占有。在共同体的内部,每个自然人只不过是这个共同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而存在。与这种单

40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页。

个人还没有从共同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的状态中摆脱出来的事实相并存,共同体内部实际上是处于一种无占有的状态中。即使有一些少量的、零星的占有产品的事实,也是在原始社会的末期,也只能说明占有关系尚处在萌芽或混沌的状态中。而在外部,各个共同体都是以单个占有主体的状态存在并相互平等地对待。不同共同体之间的偶尔的交换,是基于每个共同体都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单个占有主体为依据的。而这种相对完整性,恰恰来源于其内部的每个自然人不能作为单个的占有主体,从而存在着一种事实上的无占有状态。人类社会发端时期的这种最初始、最简单、最粗糙的商品及交换,是以事实上各个原始共同体作为单个占有主体为基础的。

由此看来,在社会形式中进行生产的个人,是占有主体的基本的、一般的社会表现形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一样,马克思也把个人当作人类进行物质生产的起点。不同在于,在斯密和李加图那里,个人是“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是大大小小的鲁宾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而马克思则把作为占有主体的基本的、一般的社会形式的个人,看作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这种18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人的孤立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①。在单个的自然人与社会形式的个人之间存在着一个基本的界限。作为个人,他(她)是否是社会形式的个人或占有主体,首先在于他(她)能否占有自身的劳动力,具备独立地、排他性地支配自身劳动力的能力和权力。占有自身的劳动力——这个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的最基本要素,是人类社会占有方式实现的最基本、最初始的形式。由于劳动力也是每个正常的自然人的“身内之物”,占有自身的劳动力也是社会的最普遍的占有形式。然而,对于原始部落共同体内的自然人而言,他还不具备这个能力;对于奴隶或者农奴,他不能、或只是部分地拥有这个权力。完全具备这种能力或拥有这份社会权力,从而单个自然人成为社会形式的个人、成为占有关系的人格化的主体,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马克思认为,这一过程大致是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最终完成的。作为这一过程的产物,社会形式中的个人,成为占有主体的基本的、普遍的形态。与这一过程的结果相伴而生,是政治经济学完成了由众多的、零星的思想残片向具有独立的命题和理论体系的学科转变。建立在“经济人”基本假定基础上的政治经济学,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时期。而这个命题的成立,则是以社会形式的个人成为占有主体的基本的、一般的形式为现实基础的。

在占有主体的人格化的历史演变过程中,除了社会形式的个人这一占有主体的基本的、一般的表现形态外,还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其中之一就是上述的单个自然人不能、或者只是部分地拥有占有自身劳动力的权力,不能成为完整意义上的社会形式的个人,从而氏族社会及其各种衍生形式成为占有的主体。另一种形式则相反,已经是社会形式的个人不能成为、或不能完全成为占有关系的人格化主体,从而以不同的社会组织或单位作为一种替代,成为占有主体的人格化的代表。前一种形式存在的原因,被解释为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或者超经济强制力量即以直接的统治与服从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对单个自然人所应拥有权力的全部或部分的剥夺。后一种形式的出现,则是通过对社会形式的个人所拥有权力的严格约束以抑制或削弱占有的排他性、独占性,实现社会形式的个人之间的所谓“共同占有”的结果。这种共同占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4、18、497页。

被看作是人类社会初始阶段即原始共同体内部共同占有方式在社会发展高级阶段的复归，是上述的人类社会物质生产过程所始终面对的基本矛盾得以最终解决的唯一途径。因此，在占有关系的演变过程中，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力量，这种力量通过对占有主体的作用来改变或影响占有关系的状态。

从另一个角度看，同样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知道，排他性、独占性即占有关系社会属性本身也会产生另外一种意义上的稀缺性：某个对象被某个主体所占有，该主体拥有了对该对象的排他性和独占性，相对于其他主体而言，该对象就有了某种程度的稀缺性。为了避免概念上的混淆，我们暂且把引起占有行为发生的稀缺性，称为“自然稀缺性”，把由占有行为自身所产生的这另外一种意义上的稀缺性，称为“经济稀缺性”。两种稀缺性之间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一方面，经济稀缺性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可以阻止其他主体随意地、不受限制地使用客观对象，避免“公共草地悲剧”的普遍出现，从而提高对客观对象的利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自然稀缺性的扩张进程；另一方面，在理论意义上，客观对象的自然稀缺性与其经济稀缺性在程度上呈正相关关系。客观对象的自然稀缺性较弱，其经济稀缺性也相应地趋弱。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列举了一个十分有趣的例子：“皮尔先生把共值4万英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从英国带到新荷兰的斯旺河去。皮尔先生非常有远见，他除此以外还带去了工人阶级的3000名男工、女工和童工。可是，一到目的地，‘皮尔先生竟连一个替他铺床或到河边担水的仆人也都没有了’”^①。皮尔先生如此“遭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其占有的排他性、独占性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因较弱的自然稀缺性而丧失。不过，现实中也存在着相反的情形，比如奴隶社会，在自然稀缺性较弱的情况下，奴隶主占有的排他性、独占性不仅完整，而且很强，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身体。那么，为什么在同一个前提下会出现两个不同的结果，是什么因素在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讨论所有与占有的关系。

三

如上所述，当对象的自然稀缺性出现或较强时，其经济稀缺性即专有的、排他的属性也会相应地增强，因而主体间往往会产生为获取稀缺性对象的争夺活动乃至暴力行为。^② 为了避免主体间的两败俱伤甚至共同灭亡的惨烈后果，使占有关系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中，社会必须对占有行为或占有事实予以确认和保护。所有，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就是从社会的角度，对已经发生的占有行为或事实予以承认和保护。它的主要作用就在于维护占有主体对占有对象的纵向专属关系及其利益的相对稳定性。

因此，在所有与占有之间存在着一种既相互区别、又相互同一的关系。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在历史起源上，两者有先后之分。占有先于所有而产生。最初始的占有，可能完全是自然垄断的结果，或者因主体对对象的经常掌握而固定化，或者是通过劳动去占有，甚至是凭借暴力夺取的结果。而所有的产生，首先是以占有的存在为前提的。作为表现对象归属的一种关系，所有是社会契约关系或法权关系的产物。可以设想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却不会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5页。

^② 这当然不是唯一的解决方式。在人类历史中，群体的大规模迁徙也是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往往发生在此地客观对象稀缺性很强而彼地自然稀缺性不明显的情况下。即使如此，不同形式的暴力活动也时常伴随其中。历史上曾发生的欧洲向北美大陆和澳大利亚的大规模移民应该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

现一个单独个人的所有关系。占有不是法的关系；^①(2)两者受到各自不同因素的作用和制约。从两者产生的顺序有先后之分可以看出，决定占有存在的基本因素是人或主体的需要与客观对象的自然稀缺性。而所有虽然是以事实上的占有为基础，但由于它本身是社会契约关系或法权关系的产物，因而会更多地受到社会各种因素包括主流意识形态、统治集团的意志等非经济因素的作用或影响；(3)两者所处的层次不同。占有，由于具有双重属性尤其是它的物的或自然属性，因而在所有制关系体系中，它是处在较深层次上的、最基本的经济关系，是社会物质生产力直接作用的对象。它的存在与否，取决于人或主体的需要和对象的自然稀缺性是否同时存在，它的演变则受到社会物质生产力尤其是生产过程中技术规律的作用和制约。而所有处在较表象的层次上，一方面，它以占有为基础，从社会的角度反映和保护已经发生和存在的占有事实。另一方面，在社会所有制结构体系中，所有则是直接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特别是非经济因素作用与影响的基本经济关系。所有关系的确立及其强制性直接来源于社会的法权关系或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这是所有与占有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

两者之间相互同一的关系具体表现在：所有，实质上是占有关系的本质属性即排他性、独占性获取的独立的社会外在形式。凭借社会法权关系或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所有关系在社会范围内得到了普遍的确立，占有的本质属性相应地成为所有关系的基本内容，即客观对象的归属关系，从而所有主体与占有主体是同一的。马克思写道：“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的法律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②作为一种社会意志或契约关系，所有成为占有主体所必须遵循的共同行为准则，而占有关系则有了制度性的特征——所有制关系。主体利益的排他性、独占性得到了强化——凭借所有关系获取自身的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边界变得完整、清晰起来，占有主体成为一定社会形式下的权力、责任与利益相对称的统一体。占有与所有的这种同一关系，使得两者在理论研究中的大多数场合可以相互通用。马克思在其经济学巨著《资本论》中，一般都没有对两者加以区分而混合使用。

由于所有是占有关系的本质属性的独立的外化形式，更因为两者处在全所有制关系体系中的不同层次并各自受到不同因素的作用和影响，所有与占有之间并不是像通常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单向的线性决定关系。首先，所有关系是以占有关系的本质属性为基本内容和存在基础的，而以社会形式的个人为个性化主体的占有则是源于人或主体的需要和客观对象的自然稀缺性。两者之间的同一性在于所有只是占有关系本质属性的独立外化形式，在于占有存在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所有存在的一个基本条件。从这个角度看，不是所有决定占有，而是以社会形式的个人为主体的占有事实成为所有存在的基本前提，并决定所有的性质，即排他性、独占性，从而所有关系的性质的改变，也是以占有事实的改变为基本条件。其次，所有对占有关系具有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也可以被理解为所有对占有的决定作用。一般而言，所有是凭借社会的法权关系或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通过强化客观对象的经济稀缺性，实现对占有关系的保护或确认。在上述的例子中，皮尔先生之所以有如此“遭遇”，主要原因就在于当时的新大陆尚没有形成完备的社会法权关系，客观对象的经济稀缺性既失去自然稀缺性这一基础，又缺乏所有关系的强化作用。因此，只有当占有关系处在极不稳定的状态时，人或主体才能深切地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页。

感受到所有对占有关系的确认和保护。相反的情形是，在原始共同体解体的过程中，当时的自然稀缺性尚不足以保障客观对象的经济稀缺性，因而那些没有占有或失去客观对象的人或主体完全可以通过迁徙使自己重新成为占有主体，共同体的解体可能会裂变为一个个单个的占有主体。换言之，在自然稀缺性与经济稀缺性不对称的情况下，刚刚出现的处于雏形的国家就凭借其强制力，运用各种包括残酷地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以消除那些逃亡者得以生存的社会缝隙，强化客观对象的经济稀缺性。如果说，在原始共同体时期，作为自然人的个人是不能走出共同体的，因为一旦走出共同体他就无法生存，那么，现在作为奴隶的个人则是无法走出奴隶主的田地，因为他已失去了人身的自由，而这时的社会也已经没有他得以生存的缝隙。我以为，在考察原始共同体解体过程中，为什么地球上的各个民族基本上无一例外地进入奴隶社会而不是裂变为一个个单个的占有主体这一问题时，除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一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外^①，所有对占有的这种能动作用应该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观察角度。

所有对占有的能动作用，不仅表现为它对占有关系的保护或确认，也反映在它对占有关系的强制性改变。在现实中，所有与占有之间会发生不同级次、不同组合形式的分离。这是因为所有或占有主体从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在社会法权关系的保护下，可以而且愿意将支配、使用的权利转让给其他主体。这种分离的最明显的结果，是占有从现实形态转变为潜在形态，使得我们只能观察到所有、支配、使用等主体之间不同的组合和利益关系。与这种分离不同，所有对占有的强制性改变，指的是社会凭借超经济的强制力量，通过对社会形式的个人在权力、责任、利益等方面的严格约束或者剥夺，并以各种不同级次的“组织”替代个人——成为占有主体的人格化的代表。这种强制性改变虽然在形式上强化了客观对象的经济稀缺性，但是单个主体的责、权、利之间的相互统一关系的基础被削弱或者被破坏，主体之间的利益边界也变得模糊起来。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单个主体之间，也发生在充当人格化占有主体的“组织”内部，一方面，占有或者所有的人格化主体缺位，另一方面，主体之间的机会主义行为盛行，客观对象的经济稀缺性得不到实际的保护。

（责任编辑：沈敏）

44 ①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7页。